

NPT/CONF.1995/PC.IV/4
24 January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届会议

1995年1月23至27日，纽约

1995年1月23日

印度尼西亚代表给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年会议筹备委员会主席的信

谨代表不结盟和其他国家集团转递一份题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延长：可能的选择和行动”的工作文件，内载对本届会议和将于1995年4月17日至5月12日在纽约举行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会议极其重要的论点。

当然，这份文件不排除本集团任何成员表达其认为适当的、与第四届筹备委员会会议和1995年会议期间所审议的程序和实质性事项有关的本国观点。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列为筹备委员会的正式文件并分发给各条约缔约国为荷。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团长

大使

伊兹哈尔·易卜拉欣(签名)

附 件

印度尼西亚*：关于延长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可能的选择和行动的工作文件

导 言

1. 不扩散核武器及其所有方面的运载工具在1978年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所审查的裁军和国际安全领域中是最优先的一个问题。建立一个真正、真正普及和一视同仁的不扩散核武器的制度将会促进实现更美好和更安全的没有核武器的世界的前景。1959年的《南极条约》、1967年的《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1985年的《拉罗汤加岛条约》、经最后文件确定并接近完成的非洲和其他地区的文书，尤其是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等区域安排，是实现全球无核武器的重要步骤。

2. 同上文所述的具有永久性质的条约相反的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是一项独一无二的多边文书，于1970年3月生效，开始时期为25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过渡性质使它成为一个独特的裁军条约。它反映出各缔约方希望确保实现序言部分所定的宗旨并有效执行其规定，特别是第六条所作的规定。为此，《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但规定了召开定期审查会议的可能性(第八(3)条)，而且更重要的是，规定了在该条约生效25年之后召开一个会议“来决定《条约》应否继续无限期生效，还是延长一个固定的期限。这项决定将由缔约国的多数票作出”(第十(2)条)。

3. 第十(2)条的规定成为了几种不同、甚至是互相矛盾的诠释的争论点。本工作文件的目的是要协助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1995年会议筹备委员会讨论这个题目。

* 代表不结盟和其他国家集团。

可能的选择

4. 第十(2)条明确表示不是要各缔约方决定是否延长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而只是要它们决定延长多久。它们有三种延长的选择：(a) 无限期延长；(b) 延长一个固定时期；或(c) 延长几个固定时期。第十(2)条进一步规定对这些选择的决定“将由缔约国的多数票作出”。因此，各缔约方要作出的选择看来十分简单。《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缔约方只要多数赞成其中一个选择，这一事项便告了结。

决策

5. 不过，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谈判及其4次审查会议的经过情况可以看到，缔约方不但高度重视条约规定的有效执行，而且还高度重视任何以及所有与《条约》本身有关的决定。这是就召开审查会议所达成的协议以及议事规则所载的决策程序所产生的情况。过去20年来，审查会议的议事规则不排除表决的可能性。不过，就《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而言，所有方面，无论是程序和实质性问题方面，都一直以协商一致的方式作出决定。

6. 因此，如果缔约方过去坚持采用协商一致的方式，那么也应在决定延长《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时采取协商一致方式。这种做法应当是延长的决定程序的出发点，但同时不排除表决的可能性。

1995年会议的目的及会议的筹备

7. 为了保存和加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各缔约方应一起审查《条约》规定的执行情况，并讨论如何能够最好地确保实现其基本的目的--不扩散核武器及最后予以销毁。而这方面是不能通过程序性辩论或无止境的和冗长的法律争论来实现的。如果将1995年会议变成一系列的法律争吵，只会破坏《条约》本身。

8. 为了1995年的会议能够加强和有效地核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制度，各

缔约方应相信《条约》的各项规定将会充分实现和执行，《条约》将继续符合其国家安全的利益，而且最后可以确保《条约》获得普遍的遵守。实现这一目标是该会议的主要目的。稍有一点不能实现便会使人大失所望。
